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17002012	渔业类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责任: 发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p>

					<p>资料和其他材料。</p> <p>1-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可的；</p> <p>5.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p> <p>6. 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8.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1</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 1。</p> <p>8. 同 5。</p>	<p>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p>
--	--	--	--	--	---	---	---	---	---

					<p>(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p>				<p>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1.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p>			
--	--	--	--	--	--	--	--	--

					<p>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4-2.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p>			
--	--	--	--	--	---	--	--	--

						<p>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行政许	011 700 201	渔业类 许可	渔业 船舶 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八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

	可	4		<p>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方可从事渔业生产。</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p> <p>6、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p>	<p>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p>
--	---	---	--	--	---	--	--	---	---

						<p>的；</p> <p>8、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6.【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p>8.同5。</p>		<p>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3	行政许可	0117006004	兽医兽药类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1-1.《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八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责任: 发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术人员; (二)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 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 不合格的, 应当</p>	<p>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p> <p>6、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8、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不予受理的; (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1</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	--	--	--	--	--	--	--	---	---

					<p>书面通知申请人。</p> <p>1-2.【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1。</p> <p>8. 同5。</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p>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p>			
--	--	--	--	--	--	--	--	--

					<p>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p> <p>4-2.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p>			
--	--	--	--	--	---	--	--	--

						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4	行政许可	0117006010	兽医兽药类许可	动物、动物产品捕获的野生动物检疫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责任: 发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p>	<p>1-1. 《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 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p>	<p>1.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二) 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p>	<p>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四) 开除。其中, 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p>

				<p>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疫。</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自治区动物检疫实行申报制度。</p> <p>第三十一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检疫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p>	<p>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p> <p>6、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8、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2.《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九条: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p>
--	--	--	--	---	---	--	---	--	--

					<p>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货主按有关规定处理。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处理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第十二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检疫申报后，应当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p>	<p>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 1。</p> <p>8. 同 5。</p>	<p>规定的行为。</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p>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p>			
--	--	--	--	--	--	--	--	--

					<p>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p>			
--	--	--	--	--	---	--	--	--

						<p>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行政许	011 700 700	植物类 许可	采集 国家 一级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八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

	可	3	保护 野生 植物 (渔 业类) 审批	<p>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责任: 发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年修正)</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29项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p> <p>6、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p>	<p>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1</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p>
--	---	---	-----------------------------------	--	---	--	---	---	---

					<p>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根据2016年农业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p>	<p>的；</p> <p>8、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 1。</p> <p>8. 同 5。</p>	<p>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p>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p>			
--	--	--	--	--	---	--	--	--

					<p>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p>			
--	--	--	--	--	---	--	--	--

					<p>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p> <p>4-2.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p>			
--	--	--	--	--	---	--	--	--

						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6	行政许可	011 700 700 8	植物类 许可	农 植 物 其 品 调 运 检 疫 及 植 物 检 疫 证 书 签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责任: 发证、信息公开。</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八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p>

				发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1-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p> <p>6、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8、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1</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p>
--	--	--	--	---	--	--	---	--	--	---

					<p>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 1。</p> <p>8. 同 5。</p>	<p>规定的行为。</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p>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1.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p>			
--	--	--	--	--	--	--	--	--

					<p>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法律】《行</p>			
--	--	--	--	--	--	--	--	--

					<p>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p>			
--	--	--	--	--	---	--	--	--

						<p>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	行政许可	0117008002	农机类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核发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责任: 发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八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的方式:(一)责令改正;(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通报批评;(四)停职离岗培训或者调离工作岗位;(五)没收、追缴违法所得;(六)给予行政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p>

				<p>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p>	<p>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p> <p>6、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8、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或不当实施行政许可,属于一般过错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检查;属于严重过错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职离岗培训或者调离工作岗位,并给予警告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属于特别严重过错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p>
--	--	--	--	---	---	---	--	---	---

				<p>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1.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p>	<p>予行政处罚。”</p> <p>7. 同 1。</p> <p>8. 同 5。</p>	<p>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p>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p>			
--	--	--	--	--	---	--	--	--

						情况。” 5-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政许可	0117009002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责任: 发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八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p>

					<p>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1-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p>	<p>务的;</p> <p>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p> <p>6、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8、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1</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 1。</p> <p>8. 同 5。</p>	<p>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p>
--	--	--	--	--	--	--	---	--	--

					<p>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1.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p>			
--	--	--	--	--	--	--	--	--

					<p>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p>			
--	--	--	--	--	---	--	--	--

					<p>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9	行政许可	0116001000	取水许可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八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p>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责任: 发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1-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p> <p>6、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1</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p>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p>
--	--	--	--	---	--	--	---	---	---

					<p>(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8、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1。</p> <p>8. 同5。</p>	<p>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p>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p>			
--	--	--	--	--	---	--	--	--

					<p>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p>			
--	--	--	--	--	--	--	--	--

					<p>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4-2.【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p>			
--	--	--	--	--	--	--	--	--

					<p>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10	行政许可	011600400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责任：发证、信</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 《行政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八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p>

				<p>息公开。 法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1-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p>	<p>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p> <p>6、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8、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1</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p>
--	--	--	--	---	--	---	---	--	---

					<p>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p>	<p>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 1。</p> <p>8. 同 5。</p>	<p>规定的行为。</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p>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1.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p>			
--	--	--	--	--	---	--	--	--

					<p>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法律】《行</p>			
--	--	--	--	--	---	--	--	--

					<p>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p>			
--	--	--	--	--	---	--	--	--

						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1	行政许可	011 600 500 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设施以及建设填沟、河道交叉、水塘注地和除洪围堤审批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交叉、水塘注地和除原有洪围堤审批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责任: 发证、信息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1-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p> <p>6、不依法履行</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八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p>	<p>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8、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1</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 1。</p> <p>8. 同 5。</p>	<p>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	--	--	--	--	---	--	--	--

					<p>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1.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p>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p>			
--	--	--	--	--	---	--	--	--

					<p>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p>			
--	--	--	--	--	--	--	--	--

					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2	行政许可	011 600 800 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八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二项“行政机关实施</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p>

				<p>4. 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1-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p>	<p>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p> <p>6、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8、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1</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p>	<p>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	--	--	--	--	---	---	---	--	---

					<p>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 1。</p> <p>8. 同 5。</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1.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p>			
--	--	--	--	--	--	--	--	--

					<p>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p>			
--	--	--	--	--	---	--	--	--

					<p>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p>			
--	--	--	--	--	---	--	--	--

						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3	行政许可	0116 0090 0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 工 程 建 设 防 洪 规 划 同 意 书 审 查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责任: 发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 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 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 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 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 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p> <p>6、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第一、八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第一、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 给</p>

					<p>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8、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1</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 1。</p> <p>8. 同 5。</p>	<p>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	--	--	--	--	---	--	--	--	---

14	行政许可	0116 0090 0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责任: 发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 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p> <p>6、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第一、八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第一、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1</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	------	--------------------	----------	-------------------------	---	--	--	---	--	---

						<p>7、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8、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1。</p> <p>8. 同5。</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15	行政许可	0116 0100 0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八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

可		计文件审批	<p>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责任: 发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p> <p>6、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p>	<p>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1</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p>
---	--	-------	--	--	--	---	--	---

						的； 8、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同1。 8.同5。		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16	行政许可	0116 0120 00	河道采砂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八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责任: 发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p>	<p>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p> <p>6、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8、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不予受理的; (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1</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	--	--	--	--	--	--	--	---	---

					<p>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p>8.同5。</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p>				
--	--	--	--	--	--	--	--	--	--

					<p>理。</p> <p>4-2.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p>			
--	--	--	--	--	--	--	--	--

					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7	行政许可	0116 0140 00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责任: 发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 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 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 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第一、八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一、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p>

						<p>可的；</p> <p>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p> <p>6、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8、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1。</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 1。</p> <p>8. 同 5。</p>	<p>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p>
--	--	--	--	--	--	---	--	---	---

												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18	行政许可	0116 0150 0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责任: 发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p> <p>6、不依法履行</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八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8、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1</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 1。</p> <p>8. 同 5。</p>	<p>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p>
--	--	--	--	--	--	--	--	--	---

										开除党籍。
19	行政许可	0116 0160 00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责任: 发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 第77号发布,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 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p> <p>6、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八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1</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7、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8、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p>8.同5。</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20	行政	0417 0010	渔业资源增殖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

征收	00	保护费征收	<p>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方式、免缴、减缴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填写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申报表、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 审核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报表及相关材料, 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审核决定, 开具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缴款书; 会同西夏区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退费或冲减手续。</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对存在问题和涉及单位及时稽查, 加强日常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法》(2013年修改)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 采取措施, 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p> <p>【行政法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p>	<p>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执法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5、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6、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征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 没有法定依据实施征收的; (二) 擅自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 (三) 截留、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物的; (四) 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征收票据的; (五)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征收的情形。”</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p>	<p>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部门制发的专用征收票据的; (五)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征收的情形。”</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p>
----	----	-------	--	--	--	---	---	--

					<p>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以下简称“渔业资源费”)。</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p>	<p>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3.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p> <p>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p>				
--	--	--	--	--	---	--	--	--	--

					<p>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p> <p>4-2.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p>			
--	--	--	--	--	---	--	--	--

						<p>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21	行政征收	04A2005000	<p>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告知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方式、免缴、减缴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填写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申报表,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 审核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报表及相关材料, 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审核决定, 开具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缴款书;</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 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造成损失的, 依法给予补偿。</p> <p>1-2. 【部门规章】《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计收的开发补偿费, 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执法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5、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6、在实施行政</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征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同西夏区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退费或冲减手续。</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和涉及单位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财政部门依照管辖权限核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p> <p>2-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 同 1</p> <p>3-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p>	<p>强制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法定依据实施征收的;</p> <p>(二)擅自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三)截留、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物的;(四)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征收票据的;</p> <p>(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征收的情形。”</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p>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同 1</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五十九条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应当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行政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22	行政征收	0416 0020 00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填写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申报表、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执法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办法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p>

				<p>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 审核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报表及相关材料, 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审核决定, 开具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款书; 会同西夏区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退费或冲减手续。</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对存在问题和涉及企业及时稽查, 加强日常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 应当进行治理。</p> <p>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 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 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5、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6、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征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法定依据实施征收的; (二)擅自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 (三)截留、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物的; (四)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征收票据的; (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征收的情形。”</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p>
--	--	--	--	---	---	--	---	---	---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2-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 同 1</p> <p>3-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p>	<p>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p>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同 1</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五十九条 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应当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p>			
--	--	--	--	--	--	--	--	--

						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行政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23	行政给付	05A2004000	防汛抗旱费用补偿或救助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及以往办理记录。</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蓄滞洪区予以扶持;蓄滞洪后,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或者救助。</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因蓄滞洪区而直接受益的地区和单位,应当对蓄滞洪区承担国家规定的补偿、救助义务。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害(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201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后果,由其所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p>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制度。</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p>	<p>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p> <p>（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p> <p>（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p> <p>（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p> <p>（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p> <p>（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p>
--	--	--	--	--	---	---	---	---

					<p>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开除党籍。
--	--	--	--	--	--	--	--	--	-------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p> <p>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p> <p>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p>				
--	--	--	--	--	---	--	--	--	--

					<p>中办理。</p> <p>4-2.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中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p>			
--	--	--	--	--	--	--	--	--

						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4	行政给付	05A2 0050 00	农机购置补贴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及以往办理记录。</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可以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也可以采用贴息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贷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可以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也可以采用贴息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贷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3.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p>

					<p>定。</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p>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p> <p>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p> <p>4-2.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作出决</p>			
--	--	--	--	--	---	--	--	--

					<p>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p>			
--	--	--	--	--	--	--	--	--

						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5	行政检查	0617 0050 00	对动物防疫工作及重大动物疫情、动物产品出县(市、市辖区)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 根据所掌握情况, 及时做好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p> <p>3.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对已发现的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 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九条 动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p> <p>(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p> <p>(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p>	<p>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26	行政检查	0617 0060 0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p>1. 检查责任: 根据情况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农产品产地排放或倾倒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及堆放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等产地环境污染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销售、监督无害化处理、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污染威胁, 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 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 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7	行政检查	0617007000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根据情况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农产品产地排放或倾倒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及堆放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等产地环境污染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销售、监督无害化处理、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污染威胁,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p>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实施监督检查</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p>			
--	--	--	--	--	---	--	--	--

						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8	行政检查	0617 0080 00	农业转基因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 根据情况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农产品产地排放或倾倒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及堆放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等产地环境污染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销售、监督无害化处理、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污染威胁, 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 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程序规定追究责任的;”</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9	行政检查	0617 0090 00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情况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1.《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已被2019年《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p>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修改。</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密切配合, 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给予开除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p>	<p>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检查	0617 0100 00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对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第二十条 自治区应当推行渔业标准化生产，鼓励生产无公害水产品。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环境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含有毒有害的饵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1	行政检查	0617 0130 00	对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对植物产品、植物产品调运等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员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2	行政检查	0617 0140 00	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实施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

				<p>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一) 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p> <p>(二) 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p> <p>(三) 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p> <p>(四) 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p> <p>(五) 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p> <p>(六) 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p>严重后果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p>	<p>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检查	0617 0150 00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检查	0617 0160 00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 第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动物诊疗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员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的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5	行政检查	0617 0170 00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p>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公告第157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业化统防统治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具体工作可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p>

				<p>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委托农业植物保护机构承担。</p>	<p>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36	行政检查	0617 0180 00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对兽药经营销售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兽药管理条例》(2016 国务院第 2 次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p>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p> <p>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查。</p> <p>第四十六条 兽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p>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p>“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p>【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p>				
37	行政检查	0617019000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p>

				<p>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p>	<p>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检查	0617 0200 00	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九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9	行政	0617 0210	对农作物种子	1. 检查责任:对种子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

检查	00	质量监督	<p>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年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p> <p>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 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p>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 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p>	<p>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p>	<p>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p>	<p>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p> <p>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p>			
--	--	--	--	--	--	--	--	--

					<p>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p> <p>第八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	--	--	--	--	---	--	--	--

40	行政检查	0617 0230 00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 第8号修订) 2017年《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修改</p> <p>第七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检查	0617 0240 00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饲</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2	行政检查	0616 0020 00	水工程 安全管理 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对水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为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p>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p>	<p>管理。</p> <p>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p> <p>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p>				
43	行政检查	0616003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	<p>1. 检查责任: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国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p>

		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p>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为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p>	<p>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p> <p>(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p> <p>(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p> <p>(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p> <p>(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p> <p>(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44	行政检查	0616 0040 00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记大过</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p>

				<p>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p> <p>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p>	<p>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p>	<p>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45	行政检查	0616 0050 00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水利工程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修改)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p>	<p>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46	行政检查	0616 0060 00	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	1. 检查责任: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销售、监督无害化处理、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污染威胁,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9号)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p>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 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p> <p>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p>	<p>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47	行政检查	06A2020000	畜禽养殖环境、种畜禽质量、投入品使用、运输、畜禽标识及档案的监督	<p>1. 检查责任:根据情况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农产品产地排放或倾倒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及堆放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等产地环境污染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销售、监督无害化处理、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污染威胁,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改)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 第67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员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p>	规定的行为。	<p>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8	行政检查	06A2021000	对国家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检查	<p>1. 检查责任:对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的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p>	<p>《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十五条取得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个人, 必须按照特许捕捉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捕捉, 防止误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捕捉作业完成后, 应当及时向捕捉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查验。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 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p>	<p>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给予开除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的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p>	<p>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检查	06A2022000	饲料及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为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 记录日常监督检查, 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已被《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改,涉及条文未更改。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大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0	行政检查	06A 2023 000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实施监督检查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1	行政 检	06A2 0240 00	水资源 管理监 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

查				<p>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为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p>	<p>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政监督检查制度，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实施水政监督检查。</p>	<p>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16年已被《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2016)》(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3号)修改,涉及条文未更改。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查阅、复制有关水资源费征收所需的单据、票据、帐簿、记账凭证和报表等;</p>			
--	--	--	--	--	--	--	--	--

						(五)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52	行政检查	06A2 0250 00	防汛工作检查	<p>1. 检查责任:防汛工作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五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延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3	行政检查	06A2 0260 00	大坝安全检查	1. 检查责任:大坝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 大坝管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对监测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分析,随时掌握大坝运行状况。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

				<p>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现异常现象和不安因素时,大坝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大坝主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p>	<p>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检查	06A2 0280 00	水政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 水政监察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水政监察工作章程》(2014年修正)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所属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建水政监察队伍, 配备水政监察人员, 建立水政监察制度, 依法实施水政监察。前款所称水政监察是指水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水法规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执行水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等行政执法活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检查	06A2029000	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检查		<p>1. 检查责任: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员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6	行政检查	06A 2030 00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检查	<p>1.检查责任: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p>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修正)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合同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工作中滥用职</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p>

				<p>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p>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57	行政检查	06A2 0310 00	河道管理 工作监督 检查	<p>1. 检查责任:河道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宁水发〔1992〕47号)第六条第五项凡经批准进行采砂、取土、淘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五)河道管理、监理人员有权检查、监督开采、经营情况,开采单位不得阻拦和隐瞒、谎报涂改有关材料及票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58	行政检查	0617 0010 00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假劣农药进行质量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或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7号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员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9	行政检查	0617 0020 00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所掌握情况,及时做好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发现的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

					<p>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p>	<p>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p> <p>2. 同 1</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p>			
--	--	--	--	--	--	--	--	--

						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五十二 条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行政执法案 卷,对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 监督检查记录、证 据材料、执法文 书等立卷归档。				
60	行政 检查	0617 0030 00	对畜产 质量的 检查		<p>1. 检查责任:根据所掌握情况,及时做好畜禽饲养、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p> <p>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发现的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1	行政检查	0617004000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根据所掌握情况，及时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p> <p>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发现的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九条第二款</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p>

				<p>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p> <p>(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p> <p>(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p> <p>(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p>2. 同 1</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p>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第73号)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62	行政确认	0717002000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p>1. 受理责任: 申请人提供的农业机械事故认定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p> <p>2. 审查责任: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应当由法定的相关部门人员共同进行;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承办人应当回避。</p> <p>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不符合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作出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决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p>	<p>1-1.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1-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1-3.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四条 对特别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p> <p>(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p> <p>(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p> <p>(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p> <p>(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纪委监委(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监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p>

					<p>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p> <p>2-1、参照【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六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p> <p>3.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 第二十九条 农</p>	<p>2. 同 1。 3. 同 1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p> <p>5. 同 4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p>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p> <p>4.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农机事故认定书应当由事故处理员签名或盖章,加盖农机事故处理专用章,并在制作完成之日起3日内送达当事人。</p>				
63	行政确认	0717003000	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	<p>1. 受理责任: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申请进行受理并公示,提出初审和推荐意见。</p> <p>2. 审查责任:对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专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纪委监委(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纪委监委(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p>

				<p>意见和拟认定名单。</p> <p>3. 决定责任：将拟认定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和审查意见作出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通过认定的批准文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认定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合作社规范标准 DB64/T598-2010》</p> <p>9.2 规范性合作社的考核验收由县农牧（农经）部门牵头，组织财政、林业、供销、工商和质检等部门进行，一年考核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由县（市、区）农牧部门发文确</p>	<p>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而予以认定的；</p> <p>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从事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从事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开除党籍处分：</p> <p>（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p> <p>（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p> <p>（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p> <p>（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p> <p>（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p> <p>正确条文：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p>	<p>责任：</p> <p>1.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监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监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

						认。		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5.同4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4	行政确认	0717004000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p>1.受理责任: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申请进行受理并公示,提出初审和推荐意见。</p> <p>2.审查责任:对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和拟认定名单。</p> <p>3.决定责任:将拟认定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和审查意见作出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通过认定的批准文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认定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第十四条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p> <p>(二)产地的区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而予以认定的;</p> <p>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从事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p> <p>(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p> <p>(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纪委监委(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监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监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p>	

				<p>范围、生产规模；</p> <p>(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p> <p>(四)产地环境说明；</p> <p>(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p> <p>(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p> <p>(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p> <p>(八)其他有关材料。</p> <p>第十五条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十六条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第十七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10个工作</p>	<p>忽职守的；</p> <p>4. 从事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p> <p>(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p> <p>(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p> <p>5. 同4</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p>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p> <p>第十九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p>			
--	--	--	--	--	---	--	--	--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65	行政确认	0717 0080 0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	<p>1. 受理责任: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进行受理并公示,提出初审和推荐意见。</p> <p>2. 审查责任:对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和拟认定名单。</p> <p>3. 决定责任:将拟认定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和审查意见作出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通过认定的批准文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认定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而予以认定的;</p> <p>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从事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从事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p> <p>(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p> <p>(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p> <p>(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p> <p>(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纪委监委(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监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p> <p>2. 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纪委监委(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监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权证管理办法》 (2003年农业部令 第33号) 第四条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实行其它方式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p> <p>5. 同 4</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6	行政确认	07A2008000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确认	<p>1. 受理责任: 申请人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确认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p> <p>2. 审查责任: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确认应当由法定的相关部门人员共同进行; 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p>	<p>1.【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第十三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政策、法</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纪委监委(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纪委监委(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p>

				<p>的承办人应当回避。</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不符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确认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作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确认决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p>	<p>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p> <p>第十四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p> <p>(二)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p> <p>(三)临床检查健康;</p> <p>(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p>(五)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p> <p>乳用、种用动物和宠物,还应当符合农业部规定的健康标准。</p> <p>第十五条 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p>	<p>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而予以认定的;</p> <p>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从事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从事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p> <p>(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p> <p>(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p> <p>(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p> <p>(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贯彻创新、协调、绿色、</p>	<p>1.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监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监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

					<p>饲养、经营和运输：</p> <p>（一）来自非封锁区；</p> <p>（二）临床检查健康；</p> <p>（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p>第十六条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病的种用动物饲养场；</p> <p>（二）供体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p> <p>（三）供体动物符合动物健康标准；</p> <p>（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p>（五）供体动</p>	<p>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p> <p>5. 同 4</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	--	--	--	--	--	---	--

					<p>物的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p> <p>第十七条 出售、运输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p> <p>(二)按有关规定消毒合格;</p> <p>(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67	行政确认	07A2010000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的审定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p>	<p>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 第77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土地使用权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纪委监委(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监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纪委监委(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监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p>

				<p>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条第四款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50m 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30m 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p>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p> <p>第四条第二、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其直属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并对所辖范围内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定而予以认定的;</p> <p>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从事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从事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p> <p>(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p> <p>(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p> <p>(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p> <p>(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p>	<p>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p>	<p>分。</p> <p>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p> <p>5. 同 4</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	--	--	--	--	---	--	--

					<p>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p> <p>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p> <p>4-2.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p>			
--	--	--	--	--	--	--	--	--

					<p>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68	行政确认	07A2011000	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 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组织有关人员对辖区内的水库、 大坝、 水闸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测。</p> <p>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颁发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鉴定认证证书, 并报水利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工作。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可以受委托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勘查与评估鉴定, 并对鉴定结论负责。</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的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p>

				<p>委员会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鉴定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同 1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p>	<p>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p>
--	--	--	--	---	--------	------------------------------	---	--	--

								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过着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69	行政奖励	0817 0010 00	在动物防疫及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 审核责任: 对申报的对动物防疫及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资料, 进行审核、考评。 2. 公示责任: 在一定范围内, 以适当形式公示。 3. 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改) 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行使行政职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 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 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	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同1 3. 同1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其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四) 开除。其中, 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	

					<p>的依据、过程和结果依法公开,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p> <p>3.同1</p>	<p>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同1</p> <p>6.同1</p> <p>7.同4</p> <p>8.【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第二十六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70	行	0817	对在增		1.审核责任:对申报的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因不履行或不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政 奖 励	0020 00	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p>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资料,进行审核、考评。</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p> <p>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p>	<p>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1</p> <p>3. 同1</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同1</p> <p>6. 同1</p> <p>7. 同4</p> <p>8.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p>	<p>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p>
-------------	------------	--------------------------------------	--	---	---	---	---	--	---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71	行政奖励	0817 0030 00	对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		1.审核责任:对申报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资料,进行审核、考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2. 公示责任: 在一定范围内, 以适当形式公示。</p> <p>3. 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五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一) 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p> <p>(二) 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成绩显著的;</p> <p>(三) 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p> <p>(四) 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p> <p>(五) 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p> <p>(六) 在水生野生动物</p>	<p>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 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 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九五号)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5. 同 1</p> <p>6. 同 1</p> <p>7. 同 4</p> <p>8.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p>	<p>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p>
--	--	-----------	---	---	--	--	---	---

				<p>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 第3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p>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72	行政奖励	0817 0050 00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1. 审核责任:对申报的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资料,进行审核、考评。</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p> <p>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1-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五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行使行政职权的依据、过程和结果依法公开,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p> <p>3. 同1-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p>	<p>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1</p> <p>3. 同1</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同1</p> <p>6. 同1</p> <p>7. 同4</p> <p>8.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p>	<p>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p>

						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73	行政奖励	0817 0060 00	对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或者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	1. 审核责任:对申报的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或者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资料,进行审核、考评。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 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0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完成县以上农业技术推广计划项目任务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奖励工作主管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	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同1 3. 同1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p>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奖励</p>	<p>彰。 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批准,可按项目结余经费的 20—30%给予奖励。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其奖励金由所在单位其净收入中按 50%提取发给个人。</p>	<p>影响的; 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 同 1 6. 同 1 7. 同 4 8.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p>
--	--	------------------------	--------------------------------------	--	--	---	---	--

										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奖励	0817 0080 00	对在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p>1. 审核责任:对申报的在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资料,进行审核、考评。</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p> <p>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5年修正)第六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主管部门对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 未按裁量权</p>	<p>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1</p> <p>3. 同1</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其他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同1</p> <p>6. 同1</p> <p>7. 同4</p> <p>8.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国家和自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对具有公职人员身份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p>	<p>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75	行政奖励	0817 0090 00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1. 审核责任：对申报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资料，进行审核、考评。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 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	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同1 3. 同1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

					<p>门给予奖励。</p> <p>(一) 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p> <p>(二) 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p> <p>(三) 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p> <p>(四) 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p> <p>(五) 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p>	<p>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同 1</p> <p>6. 同 1</p> <p>7. 同 4</p> <p>8.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	--	--	--	--	--	---	--	---	---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奖励	0817 0100 00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1. 审核责任:对申报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资料,进行审核、考评。</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p> <p>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奖励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1</p> <p>3. 同1</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同1</p> <p>6. 同1</p> <p>7. 同4</p> <p>8.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p>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情形之一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77	行政奖励	0817 0110 00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 审核责任：对申报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资料，进行审核、考评。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 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符合条件	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同1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p>彰。</p> <p>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理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p>	<p>的申请, 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 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同 1</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5. 同 1</p> <p>6. 同 1</p> <p>7. 同 4</p> <p>8.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p>
--	--	--	--	---	---	--	---	---	---

										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78	行政奖励	0816 0020 00	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表彰奖励	<p>1. 审核责任：对申报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资料，进行审核、考评。</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p> <p>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九条第二款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工作中发生</p>	<p>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1</p> <p>3. 同1</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同1</p> <p>6. 同1</p> <p>7. 同4</p> <p>8.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p>	<p>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3.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2012年修改)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79	行政奖励	0816 0030 00	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p>1. 审核责任:对申报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资料,进行审核、考评。</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p> <p>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1</p> <p>3. 同1</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同1</p> <p>6. 同1</p> <p>7. 同4</p> <p>8.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p>
----	------	--------------------	-----------------------	---	--	---	---	--	---

							为。	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80	其他类	1017 0030 00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p>1.《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p> <p>第二条第一款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的调查处理。</p> <p>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省(自治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同1</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p>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p>	<p>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p>
--	--	--	--	-----------	---	---	--	---

					<p>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p> <p>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p> <p>4-2.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p>				<p>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一) 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二) 失职渎职的; (三)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五)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六) 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p> <p>“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 警告, 6个月; 记过, 12个月;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24个月。”</p> <p>2-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p>
--	--	--	--	--	--	--	--	--	--

					<p>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81	其他类	1017 0050 00	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 依法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47号)第三十条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 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提供流转中介服务。1-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同1</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	-----	--------------------	------------------------	--	--	---	---	--	--

					<p>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p> <p>(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p>
--	--	--	--	--	---	--	--	--	---

					<p>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p>				<p>的;</p> <p>(二)失职渎职的;</p> <p>(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p> <p>(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p> <p>(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p> <p>“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p> <p>2-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5.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82	其他	1017 0060	农业机械事故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	1. 【地方性法规】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

	类 00	调解	<p>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能够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进行合同纠纷调节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通知合同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并向当事人双方送达调解书;调解不成的,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p> <p>4. 执行责任: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宁政发[1997]92号)</p> <p>第二十八条 农机监理机构查明农机事故原因,认定农机事故责任,下达事故责任认定书后,根据确定农机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就损害赔偿进行调解。调解期限为30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15日。</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p>	<p>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同1</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p>
--	---------	----	--	---	---	---	---	--

					<p>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p>			<p>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p> <p>(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p> <p>(二)失职渎职的；</p>
--	--	--	--	--	--	--	--	---

					<p>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p>				<p>(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p> <p>(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p> <p>(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p> <p>“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p> <p>2-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p>			
--	--	--	--	--	---	--	--	--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3	其他类	1017 0070 00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调解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 依法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植物新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同1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p>	<p>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p>
--	--	--	--	----------	---	--	---	---

					<p>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p> <p>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p>			<p>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4.《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二)失职渎职的; (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p> <p>“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p> <p>2-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p>
--	--	--	--	--	--	--	--	--

					<p>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4-1.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p> <p>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p> <p>4-2.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p>			
--	--	--	--	--	---	--	--	--

						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84	其他类	1017011000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及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 依法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或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

			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者的备案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1-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	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同1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	--	--	----------------------	---	--	---	---	---	--

					<p>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5.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p> <p>(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p> <p>(二)失职渎职的;</p> <p>(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p> <p>(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p> <p>(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p> <p>“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5.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p>			
--	--	--	--	--	---	--	--	--

						<p>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85	其他类	1017012000	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实行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 依法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 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备案。</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p>	<p>严重后果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同1</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p>
--	--	--	--	---	--	---	--	--	--

					<p>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p> <p>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p> <p>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p> <p>4-2. 第四十四条</p>				<p>规定的行为。</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二)失职渎职的; (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p> <p>2-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86	其他类	1017 0130 00	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用地协议备案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 依法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二)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 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 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动工建设。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应及时核实备案信息。发现存在选址不合理、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超过规定面积、缺少土地复垦协议内容, 以及将非农建设用地以设施农用地名义备案等问题的; 项目设立不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同1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p>划布局、建设内容不符合设施农业经营和规模化粮食生产要求、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分别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经营者,由乡镇政府督促纠正。</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p>		<p>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p>
--	--	--	--	--	--	--	--------------------------	---

					<p>“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p> <p>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p> <p>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p>				<p>(二)失职渎职的;</p> <p>(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p> <p>(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p> <p>(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p> <p>“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p> <p>2-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p> <p>4-2.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p>			
--	--	--	--	--	--	--	--	--

						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87	其他类	1017 0140 00	动物疫情认定		<p>1. 受理责任:接到动物疫情报告以后,兽医主管部门立即组织相关机构赴疫情发生地调查。</p> <p>2. 审查责任:兽医主管部门所属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作出实验室诊断,并提交诊断报告。</p> <p>3. 决定责任:兽医主管部门作出疫情认定,其中重大疫情由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p> <p>4. 公布责任: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授权自治区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公布本区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p> <p>2.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修正)第十九条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而予以认定的;</p> <p>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从事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一百二十六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p> <p>(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纪委监委(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监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监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p>

					<p>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从事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p> <p>(三) 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p> <p>(四) 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p> <p>(五) 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p>	<p>责任追究；</p> <p>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5. 同 4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88	其他类	1017 0150 00	对防疫员进行监督管理培训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订）第九条乡（镇）动物防疫组织可以在农村和规模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p>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养殖场聘用动物防疫员。动物防疫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条件，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取得动物防疫员证书后，方可执行强制免疫任务。第十四条乡（镇）、街道办事处动物防疫组织可以聘用动物防疫员。动物防疫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经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执行强制免疫任务和承担其他动物疫病防治工作。</p>	<p>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同1。</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p> <p>4. 同1。</p> <p>5-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p>	<p>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p>
--	--	--	--	---	---	--	--	--	---

							<p>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p> <p>（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p> <p>（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p> <p>（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p> <p>（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p>	<p>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二）失职渎职的；（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p>
--	--	--	--	--	--	--	--	---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同1。		“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2-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89	其他类	1017 0160 00	对受疫病威胁的地区，进行监测，采取限制、隔离等措施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改） 第十五条 对受疫病威胁的地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密切监视疫情动态，并采取必要的限制、隔离等预防性措施，防止动物疫病的传入和扩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0	其他类	1017017000	检疫对象调查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正)第十四条 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

				<p>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 修订）</p> <p>第四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p> <p>（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p> <p>3、开展检疫对象调查，编制当地的检疫对象分布资料，负责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和消灭工作；</p> <p>第十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植物检疫对象原则上每隔3至5年调查一次，重点对象要每年调查。根据调查</p>	<p>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3.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结果编制检疫对象分布资料,并报上一级植物检疫机构。</p> <p>农业部编制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分布至县的资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分布至乡的资料,并报农业部备案。</p>			
91	其他类	1017 0180 00	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 依法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应当收回生鲜乳准运证明, 或者通报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回, 同时通报有关乳制品加工企业。</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同1</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p>

				<p>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行政许可需要行</p>	<p>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p>
--	--	--	--	---	--	--	---

					<p>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p> <p>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p> <p>4-2.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p>			<p>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一) 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二) 失职渎职的; (三)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五)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六) 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p> <p>2-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p>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92	其他类	1017 0190 00	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p>	<p>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p>

				<p>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药残留量的检测。</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给予开除处分。”</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p>	<p>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3.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4-1.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p> <p>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p> <p>4-2.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5. 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93	其他类	1017020000	执业兽医注册和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	

				<p>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五号修订)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p> <p>1-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p>	<p>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同1</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职;(六)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p>
--	--	--	--	---	--	---	--	--	---

					<p>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p>			<p>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p> <p>（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p> <p>（二）失职渎职的；</p> <p>（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p> <p>（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p> <p>（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p> <p>“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p>
--	--	--	--	--	--	--	--	---

					<p>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p>			<p>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p> <p>2-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p>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5.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p>			
--	--	--	--	--	---	--	--	--

						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94	其他类	1017 0210 00	农业机械驾驶证年度审验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 依法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九条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进行审验。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 不得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同1</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p>	<p>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p>
--	--	--	--	--	--	--	---

					<p>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p> <p>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p> <p>4-2.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p>			<p>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一) 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二) 失职渎职的; (三)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五)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六) 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p> <p>2-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	--	--	--	--	---	--	--	--

						<p>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95	其他类	1017022000	农业机械的安全检验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 依法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拖拉机等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p> <p>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 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p> <p>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 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p>	<p>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同1</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p>
--	--	--	--	--	--	---	---	---

					<p>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p> <p>行政许可依法由</p>				<p>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4.《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二)失职渎职的;(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p> <p>“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p> <p>2-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p>
--	--	--	--	--	--	--	--	--	---

					<p>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p> <p>4-2.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p>			<p>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p>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96	其他类	1017 0230 0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登记备案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 依法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修正) 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 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 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 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同1</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p>

				<p>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机动车来历证明;</p> <p>(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p>(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

					<p>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p>				<p>（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4.《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p> <p>（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p> <p>（二）失职渎职的；</p> <p>（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p> <p>（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p> <p>（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p> <p>“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p> <p>2-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p>			
--	--	--	--	--	--	--	--	--

					<p>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p>			
--	--	--	--	--	---	--	--	--

					<p>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p> <p>4-2.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p>			
--	--	--	--	--	--	--	--	--

						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97	其他类	1017 0240 00	畜禽人工授精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条专门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行政法规】《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从事畜禽人工授精的人员,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书后,方可从事该项工作。畜禽人工授精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同1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p>

					<p>必须执行操作规程。</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p>	<p>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p>
--	--	--	--	--	--	---	---	---

				<p>讼的权利。”</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p> <p>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p> <p>4-2.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p>				<p>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2-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一) 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二) 失职渎职的; (三)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五)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六) 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p> <p>2-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	--	--	--	---	--	--	--	--

						疫印章。 5.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98	其他类	1017 0250 0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能够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进行合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七十二条第一、八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

					<p>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p> <p>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p> <p>第四条 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十一条 仲裁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p>	<p>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同4</p> <p>6. 同4</p>	<p>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5.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p> <p>(二)失职渎职的;</p> <p>(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p>
--	--	--	--	--	---	---	--

					<p>时作出裁决。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p> <p>2. 同 1</p> <p>3. 同 1-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p>				<p>正当利益的;</p> <p>(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p> <p>(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p> <p>(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p> <p>“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99	其	10A2	农机免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	【地方性法规】《宁	因不履行或不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他类	048000	费管理	<p>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技术装备、宣传教育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对农业机械登记、检验以及使用操作的培训、考试、审验等实行免费管理。</p>	<p>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同1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	----	--------	-----	--	---	---	--	---	---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5.《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二)失职渎职的；(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p>
--	--	--	--	--	--	--	--	--	--	---

										会公德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00	其他类	10A2 0490 00	水资源 调度配 置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p> <p>2. 【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同1</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p>	

					<p>(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72 号)</p> <p>第五条第三款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水利委员会所属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所辖范围内黄河水量调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p>		<p>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5.《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二)失职渎职的； (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01	其他类	10A2 0500 0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核	<p>1.受理责任: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核。</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方可办理开工手续。</p>	<p>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修正)第十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建设项目开工手续的建设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等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工期防汛措施。</p> <p>2. 同1</p> <p>3.【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修正)</p> <p>第十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5. 参照【法律】《行</p>	<p>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其他情形。”</p> <p>2. 同1</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p>
--	--	--	--	--	---	---	--	--	---

					<p>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为评优评先的资格。”</p> <p>5.《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二)失职渎职的; (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p> <p>“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02	其他类	10A2051000	水事纠纷调解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p> <p>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p>

				<p>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水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至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水事纠纷。水事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p>	<p>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同1</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职; (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p>
--	--	--	--	---	--	--	---	--	---

					<p>讼。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解本乡镇的水事纠纷，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水事纠纷。</p> <p>3. 同 2</p>			<p>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5.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一) 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二) 失职渎职的；(三)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五)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六) 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p> <p>“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p>
--	--	--	--	--	--	--	--	--

											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03	其他类	10A2052000	对水事纠纷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p> <p>2. 同1</p> <p>3. 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同1</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p>		

					<p>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5.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p>		<p>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5.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一) 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p>
--	--	--	--	--	---	--	---	--

						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的; (二)失职渎职的; (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04	其他类	10A2054000	兽药、兽药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四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员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05	其他类	10A2 0550 00	登记保存假农药、劣质农药、过期农药、禁用农药、无登记证农药、没有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条第二、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农药	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同1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	--	--	---------------	---	--	---	---	---	--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5.《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二)失职渎职的； (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p>
--	--	--	--	--	--	--	--	--	--	---

										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06	其他类	1016001000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 依法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 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应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 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 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 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在紧急防汛期, 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 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 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同1</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p> <p>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p>			<p>5.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p> <p>(一) 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p> <p>(二) 失职渎职的;</p> <p>(三)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p> <p>(五)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p> <p>(六) 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p> <p>“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p>			
--	--	--	--	--	---	--	--	--

					<p>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p> <p>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p> <p>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p>			
--	--	--	--	--	--	--	--	--

						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107	其他类	1016 0020 00	取水量限制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同1</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过着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p>
--	--	--	--	--	--	--	--	--	--

										<p>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5.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p> <p>(一) 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p> <p>(二) 失职渎职的；</p> <p>(三)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p> <p>(五)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p> <p>(六) 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p> <p>“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08	其他类	1016003000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p>1. 受理责任：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核。</p> <p>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p>	

				<p>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方可办理开工手续。</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建设项目开工手续的建设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等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同1</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p>
--	--	--	--	---	---	--	--	---	---

									<p>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为评优评先的资格。”</p> <p>5.《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二）失职渎职的；（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p> <p>“第二十九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